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2、 目的：為配合本校特色發展，並落實學生多元學習、自治精神養成與團隊合作精神，以健全社團組織運作，發揮創意與公共參與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3、 適用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高中學生社團，均依本要點辦理。
 - 4、 社團類別：
本校所設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下列五類：
(一)學術性社團：以深化學科研究、探究性課題、學習增能為主。
(二)休閒育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身心健康、生活調劑為主。
(三)體育性社團：以體能鍛鍊、運動技能、競賽參與為主。
(四)服務性社團：以服務本校或社區、促進社會參與為主。
(五)藝能性社團：以培養第二專長或延伸藝術、技藝、創作領域為主。
 - 5、 社團辦理機構與審議機制
(1) 本校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管理輔導。
(2) 學務處設「學生社團事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成員含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導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社團代表(高一學生2位及高二學生2位)，可視情況聘請外部社團指導專家或大專院校師長。審議小組負責社團重大事項(如成立、解散、經費案件、章程修正)之審議。
(3) 學務處依審議小組決議辦理具體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
- ## 六、社團之設立、解散及人數限制
- (一)設立流程：
 1. 申請時間：新社團成立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資格：高一升高二學生。
 3. 申請流程：
 - (1) 由高一升高二學生擔任發起人，並邀集 12人以上參與簽名連署，連署人亦為該社成立後當然社員。
 - (2) 需向訓育組領取或是下載社團成立社團申請表後提交：社團成立申請表、章程草案、課程計畫、指導老師資料等。
 - (3) 資料完成後，一併送訓育組，初審由學務處進行，通過後提出審議小組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4) 社團人數須至少達12人，方可正式成立。若屬服務性或校本特色團隊，可視特殊情境放寬。
 4. 社團成立核准之規定：
 - (1)社團人數須至少達12人，方可正式成立。若屬服務性社團，可視特殊情境放寬。
 - (2)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3)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 (4)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應符合校內活動場地及相關規定，與指導老師等條件。

(5)學校得依該年度學生總數，管制社團總數成長率，惟社團總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6)經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應舉行成立會議，並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輔導之。

(7)社團成立會議，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票選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

(8)各社團成立會議舉行完畢一週內，社長應將會議記錄，連同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訓育組核備，其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

5. 服務類社團經校長同意後，成社人數得不受12人之限制。

6. 社團因故解散，申請復社，手續同成立新社團。

7. 因應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成立相關社團。

(二)解散條件：

社團具下列任一情形，學校得依據情節提報審議小組，經審議小組核定後，學務處得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或解散：

1. 學生社團在一學期內無活動記錄者。

2. 社團活動有違法、違規、擾亂公共秩序或違反校規情形。

3. 社團宗旨與實際活動內容嚴重不符。

4. 社團學年度評鑑列為丙等，或連續兩學年度評鑑列為「乙等」或以下，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

5. 社團社員人數低於10人，且未於學務處規定時間內補足。

6. 主動向學務處提出解散申請者，並完成相關移交程序。

(三)人數限制：

1. 在學期初選社作業前，訓育組依設社團類別及當年度人數狀況，設定各社團人數上限。

2. 為保障各社團成員在社課均能獲得指導及學習，各社團人數上限最高不宜超過25人。具下列任一情形，各社團得依需求，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所需社團人數上限：

(1) 社團指導老師考量社團屬性、教學量能，提出社團人數特殊需求。

(2) 若屬服務性或校本特色團隊，可視特殊情況，提出社團人數特殊需求。

七、社團組織、社員與幹部

(一)章程內容：

社團章程須包括以下事項：

1. 社團名稱(須冠本校校名全銜)。

2. 社團宗旨。

3. 活動地點或使用場域。

4. 社員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5. 社員權利與義務。

6. 組織架構與職掌分工。

7. 社長、幹部之產生、罷免、任期之程序。

8. 指導老師之聘任與任期。

9. 社費來源與管理方式。
10. 附則：通過章程、修訂章程程序。

(二) 社員與幹部規範

1. 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須於每學年依選社程序填報，每一位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社團。
2. 社團幹部(如社長、副社長、教學組、文書組、活動組、總務組、器材組、公關組等)設置依社團規模而定。
 - (1) 社長：每社團應公開票選社長一名，依規定綜理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監督社員出席狀況並負責上課點名。
 - (2) 副社長：負責填寫活動紀錄簿。社長不在，依法代理社長。
 - (3) 教學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特殊訓練事項。
 - (4)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編印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並落實書面資料電子化。
 - (5)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6) 總務組(或分列器材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並保管並點交各項器材設備。
 - (7)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資料連繫，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及社員集合之聯絡工作。
3.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惟幹部人數上限，每社團不得超過社員人數之1/3。
4. 幹部條件包括：品行端正、服務熱忱。
5. 各社團幹部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由章程規定)。若任期為一學期之幹部，得連選連任。學期末或是第二學期末應辦理幹部改選，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6. 社團幹部如任期中，在社團事務發生重大違規，經獎懲委員會確認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其職務當然解任。若解任者為社長由副社長代理，並由社團按程序改選。
7. 新舊任社團社長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由學務處核准後方得辦理。
8. 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第二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得經訓育組陳報予以獎勵。

8、指導老師之聘任

- (1) 各社團應聘校內教師具專長教師為優先，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由學務處核准聘請校外具專長人士擔任，社團不得自行延聘。
- (2)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辦人事室協助。指導老師聘任前，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
- (3) 凡遵守學校規範無不當行為，並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由學務處以簽呈提報校長。

- (4)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並由校內安排代課老師，或是由指導老師提供合適代課老師人選供訓育組聯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5) 學校每學期應召開一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使指導教師能瞭解學校社團運作理念，以及熟悉學校行政業務及學校規範，俾使教學能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 (6) 指導老師職責包括：
 - 1. 在社團活動時間指導社團學習。
 - 2.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3.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 4.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5. 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6. 列席指導社團重要會議。
 - 7. 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 8.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
 - 9.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10.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11. 輔導社團評鑑。

九、社團活動課程規範

- (1) 學生在選社後，依選定社團參與社課；如缺席或不按規定參與，視同曠課。
- (2) 學務處得每學期召集社團負責人會議，協調跨社活動、場地安排、資源共享。
- (3) 社團活動與課程規劃須事先擬定（含時間、地點、人員、財務預算、保險、家長同意等），並於開學前公告。

10、社團活動之行政程序規範

- (1) 每一社團在每學期開始前，應配合學校行事曆，與指導老師擬定活動計畫（社團行事曆），呈報訓育組核備，並公布予社員周知。
- (2) 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應於活動前兩週向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方得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借學校名義在外活動。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並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3) 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4) 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工作。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

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5) 學務處視實際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指派代理人，不得缺席，否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11、 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1) 對外活動或校際活動，須由相關單位先正式行文到校，由學校核可後得以參加，否則不准公假，且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2) 為顧及學生上課及安全，午休及放學後，不開放各社團集會，若有集會需求，需依規定提出申請，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集會，以每週最多三次為原則，集會時需先辦理相關手續，並經導師同意。
- (3) 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全程隨隊指導，並須在活動日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一週前完成所有程序申請，活動場地申請表經核定後若要修改，應再重新申請核定，所有資料由社長或負責幹部親自檢送。
- (4) 活動申請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1. 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2. 活動企劃書：詳列活動時間、地點、對象、內容、時間表、人員配置，如校內活動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於申請時註明於企劃書中一併提出。
 3. 提出申請後，經學校核可才能發放活動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及參加活動名冊及保險名冊需統整後送學務處訓育組備查。
 - (1)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除正常社課外其他活動三個月。
 - (2)參加活動名冊及保險名冊：實際參與之本校社員名冊，並已完成保險相關申請之資料。
- (5) 活動過程中，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長)保持聯絡，社團負責人和指導教師需與學校密切聯繫，若指導教師無故不在場全程指導，又無法聯繫上，校方有權得以終止活動進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社團所有課外活動一學期至一學年。
- (6)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天災，重大事故等)，學務處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並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隊中止活動。
- (7) 社團應鼓勵社員參與社團相關活動，但不得強迫、施壓社員非出於自願參與之。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8) 段考前一週不可申請課外活動或練習。

- (9) 課後活動時間原則上至晚間六點為止，需依規定提出申請，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集會，以每週最多三次為原則，其餘課外時間(含假日)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各處室相關單位核准。
- (10)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的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
- (11) 如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2、 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1)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地點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違反之社團，該社團列入違規紀錄，待社團評鑑時並扣減社團評鑑分數。
- (2)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違反之社團，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並扣減社團評鑑分數。
- (3)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4) 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社團相關幹部人員。
- (5) 社團借用場館不開放冷氣，如需要冷氣開放，請各社團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接洽付費事宜。

13、 社團經費、財產、場地與器材管理

(一)經費

- 1. 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為原則，社費金額由社團經社員代表會議決定，但應每學期取得社員同意，並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公告，經學校核准之，建議每學期社費勿超過500元為原則。
- 2. 非經學校核准，各社團不得向外募款或接受贊助。
- 3. 各社團經費有特殊需求得向訓育組提出說明並呈現經費預算表，且經學校核准，否則一律不得向社員收取。
- 4. 各社團應詳列經費收支，並保存所有相關之單據、收據或發票以備查，並且於每學期末向社員公佈，並在社團評鑑成果中呈現，經費運用由學務處輔導監督。
- 5. 舉辦大型而有意義之活動時，各社團依據活動需要，徵得學務處同意後可酌收活動費用，不足經費得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財產與器材

- 1. 社團自購財物為社團所有，社長負保管責任，指導老師監督。
- 2. 社團借用學校所屬財物，須填寫借用登記表，由借用社團之指導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 3. 改選時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損壞，原負責人應賠償。

(三)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1. 社團活動應於校內指定場地進行；借用校外場地須經學務處核准。

2. 借用器材須妥善保管、按時歸還，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賠償或修復。
3. 借用時間及場地，若因校務需要變更，學校保有要求調整或停止使用權。

14、選社與轉社規範

- (1) 選社時同學須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志願，未依規定登錄志願者由電腦隨機分發。
- (2) 未於時限內完成登錄或經由電腦分發後仍無社團的同學，學務處將協助分發尚有名額之社團。
- (3) 社團轉社作業將會進行兩次：
 1. 第一次社團轉社作業為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課後實施，同學須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志願，依登錄志願時間先後順利來決定轉社處理的優先順序，轉社前應參考社團名額上限人數，選填仍有缺額之社團加入。額滿社團將不受理轉入。轉社手續結束後，學期中不受理轉社作業。
 2. 第二次社團轉社作業於下學期開學第一次社課前實施，同學須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志願，並填寫紙本轉社申請單，給予社長簽名，並在規定期限內將紙本申請單繳交至訓育組。須完成兩項手續始完成第二次社團轉社申請。依登錄志願時間先後順利來決定轉社處理的優先順序，轉社前應參考社團名額上限人數，選填仍有缺額之社團加入。額滿社團將不受理轉入。轉社手續結束後，下學期中不受理轉社作業。
- (4) 社團經選社和轉社作業完畢後，學期中若無特殊因素不得申請變更。特殊情況者須填具「轉社申請單」，經導師、原社長、新社長、指導老師及家長同意並經學務處審核後始得轉社。
- (5) 選社後若該社人數未達最低門檻(10人)且未經補招補足者，該社可於下學期被解散，原社員得重新選社。
- (6) 社長無權強制社員不可轉出或轉入該社，違者查明事實將依規定懲處，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7) 各社團於每學年七月底前統整新學年的留社人員名單，並向訓育組繳交「社團留社名單」(以幹部為主)，該名單人員不用參加選社，直接續留社團，然各社團留社人數不得超過六人，逾期將予以重新分發選社。
- (8) 如有特殊情形，如身體疾病不適、家庭因素等個人因素，需到特定社團活動者，請於選社作業前至訓育組說明報備。

15、公告與宣傳

- (1) 社團於校內張貼海報、手冊、節目單等，須於活動前一週將稿件送學務處審核。經核准後方可張貼；場所與方式依校規定。
- (2) 張貼時間原則上為一週；活動結束後須即時撤除。
- (3) 公告不得遮擋、撕毀其他社團公告。
- (4) 若公告違規(如用膠過度、佔用場地、未審稿)者，該社團列入違規紀錄，待社團評鑑時並扣減社團評鑑分數。

- (5) 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壁報、公告、啟事及海報等不得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或對師長同學做人身攻擊。
- (6) 使用校內館場和教室需先經申請核准。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雙面膠、泡棉膠張貼，應以透明膠帶、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或賠償。
- (7) 未依上項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16、社團評鑑

- (1) 凡經本校正式核准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各社團必須於第二學期末接受社團評鑑，並且於下一個新學年開始按照社團評鑑結果規定辦理，從事社團相關活動。
- (2) 社團每學年於期末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基本資料及社課活動」、「活動辦理與參與」、「社團管理」、「社群經營」、「服務與貢獻」、「違規記點」。

17、其他規定

- (1) 各社團須配合本校重大活動（如迎新、校慶、運動會、成果展、競賽支援等）。
- (2) 社團活動及發表時，內容逾越法令及校規，或對師長、同學做人身攻擊，或出現任何不雅言行。本校得取消其成果展辦權或限期改進。違反之社團，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得記警告乙次。該社團記點乙次，並列入紀錄，待社團評鑑時扣減社團評鑑分數。如再犯處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解除社長或相關幹部職務，並解散該社團。
- (3) 社團幹部須參加社團負責人會議，保持定期會議頻率，缺席或規避責任者應從嚴處理。
- (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並自公布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